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刊载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刊载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调整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期和会议登记日期，会议召开方式、地点、会议议案等其它内容均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和《延期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和《延期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审议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

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股票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出席人员的签名、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4,490,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302%。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4,490,2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3.5302%，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和《延期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四)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

会审议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钊" (Wang 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王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剑萍" (Dong Jian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董剑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牛元栋" (Niu Yue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牛元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